

2002年1月21日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摘錄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VI. 小學「母語為英語的教師」及「英語助教」計劃

[立法會CB(2)901/01-02(03)至(04)號文件]

3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制訂建議，由2002至03學年起，在官立及資助類別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推行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師(下稱“英語教師”)及教學助理(下稱“英語助教”)計劃[立法會CB(2)901/01-02(03)號文件]。政府當局亦已應委員的要求，提供“在中學推行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師計劃進度報告”[立法會CB(2)901/01-02(04)號文件]。

英語教師計劃

37. 張文光議員察悉，約300名在職英語教師的合約將於2002年8月屆滿，教育署的目標是招聘約100名英語教師，以填補在上述教師的合約屆滿後可能出現的空缺。他問及英語教師的預測流失率偏高的原因，並促請政府當局探討英語教師面對的問題。

38.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解釋，個別英語教師在香港的學校任教期間，在文化和住宿方面或會遇到若干問題。部分英語教師可能因個人理由而離職，例如是否符合資格享有所屬國家的退休福利或類似的個人理由。為協助英語教師適應本地的環境，教育署為所有新入職英語教師舉辦入職課程及提供其他相關的支援服務。此外，教育署已成立一個由教育署副署長出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負責監察英語教師計劃的推行情況和進度。他補充，有關英語教師計劃的一般問題及已採取的解決措施，詳載於“在中學推行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師計劃進度報告”的附件。

39. 張文光議員察悉4種為小學提供英語教學支援的可行模式，內容載於立法會CB(2)901/01-02(03)號文件第7段。他估計，如為兩所小學提供一名英語教師(模式B)，便須增聘400名新入職英語教師。根據招聘英語教師的經驗，要在一次的招聘工作中招聘約500名新入職英語教師，將會十分困難。他建議，政府當局應主動接觸已

表示無意續約的英語教師，以瞭解如能安排他們在另一所學校任教，他們會否願意留任。

40.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回應時表示，教育署與英語外籍教師協會保持緊密溝通。部分遇到個人問題的英語教師曾向英語外籍教師協會或教育署求助。如英語外籍教師協會認為情況適當，亦會把有關的英語教師轉介教育署以作跟進。他承認，部分英語教師如獲安排轉換工作地點，他們或會改變離職的初衷，繼續任教。

[註：主席因有要事須離席，副主席於此時接手主持會議。]

41.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把英語教師計劃擴展至官立及資助類別小學。他問及英語教師在小學擔當的角色。

42.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回應時表示，英語教師計劃的目標是在學校環境加強英語的教與學。英語教師的主要角色是為學校營造較佳的語言學習環境；為學校提供英語運用的資源，以引進海外一些有效的教學法；以及協助推行校本教師專業發展的工作。英語教師須與一名資深的英文科教師合作，因應學校的環境，協作及設計創新有效的教學法和課程發展。他補充，有關小學英語教師擔當的角色，詳載於立法會CB(2)901/01-02(03)號文件附件1。

43. 張宇人議員詢問，如為每所學校提供一名校本英語教師(模式A)，每所小學是否不論入讀人數多寡，均獲提供一名英語教師。他亦詢問，根據模式B，一名英語教師如何能有效地加強兩所學校的語言學習環境。劉慧卿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編配一名英語教師在兩所小學任教的可行性及成效。

44.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澄清，教育署是因應實際考慮因素而提出模式A至D，例如官立及資助類別小學是否已為推行英語教師計劃作好準備。由於母語為英語的教師在世界各地均短缺，教育署開始時會難以招聘足夠的英語教師以全面推行模式A。然而，政府當局的長遠目標是為每所小學提供一名英語教師。根據推行的建議，參加計劃的小學在推行模式B取得足夠的運作經驗後，可申請採用模式A運作有關計劃。

45. 勞永樂議員表示支持在小學推行英語教師及英語助教計劃，但他認為，要招聘足夠的英語教師，絕不

容易。鑒於英語教師擔當的角色，他們須擁有高水平的母語為英語的能力，而在教授英語作為外國語言或第二語言方面，亦須具備相當的經驗。他詢問，政府當局為推行此項建議須聘用多少名英語教師。

46.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須招聘400名英語教師，以向每兩所小學提供一名英語教師，並會額外提供20名英語教師，透過一個中央的教學諮詢小組巡迴向學校提供支援。他承認在招聘方面會有困難。然而，教育署會改善對有關計劃的監察，並向在職英語教師提供更佳的支援服務，以期對日後招聘英語教師的工作產生正面的作用。

47.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把英語教師計劃擴展至官立及資助類別小學。她認為長遠而言，加強學生的語文能力，對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世界級大都會關係重大。她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及制訂有效的策略，例如可否改善薪酬福利，藉此與海外國家競逐招攬英語教師。

48.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回應時表示，儘管全球的英語教師短缺，但政府當局會加緊進行招聘工作，透過不同途徑，例如互聯網、領事館、海外大專院校及其教師工會及聯會，宣傳招聘計劃。此外，教育署鼓勵學校和辦學團體直接招聘英語教師。他指出，英語教師現時的薪酬福利包括等同本地學位教師的基本薪金及多項津貼，例如旅費津貼及行李津貼。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指出，除了具競爭力的薪酬外，有利教學的環境對吸引及挽留英語教師留港工作也同樣重要。

49. 余若薇議員讚賞英語教師的質素及其對本地學校的英語教與學作出的貢獻。她建議，面對全球的英語教師短缺，政府當局應考慮招聘母語並非英語但其英語能力等同母語水平的人士，在學校教授或協助教授英語。她指出，很多退休人士及失業人士，以至臨時居民及從海外回流人士，只要接受適當的培訓，均有能力教授母語非英語的學生學習英語或英語會話。她促請政府當局彈性處理招聘英語教師及英語助教的工作。

50.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雖然英語教師須為不同國籍的以母語為英語的教師，並具備有關的師訓資歷，但倘若個別人士的英語能力達致母語水平，在教授英語作為外國語言或第二語言方面亦有豐富的經驗，教育署會酌情處理。不具教師資歷的人士可申請修讀相關的培訓課程，例如香港中文大學開辦的課程。他向委員保證，教育署會檢討招聘的進度，並會瞭解需否因應實際經驗，調整招聘英語教師的準則。

51. 委員察悉，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委聘香港教育學院在1998年10月至2001年6月期間，進行一項名為“監察和評估母語為英語教師計劃”的研究。麥國風議員問及是項研究。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證實，是項研究合共涵蓋77所中學和16所小學，而問卷調查的對象包括校長、英語教師和本地英文科教師、家長和學生。約80%受訪的英語教師和本地英文科教師均對計劃給予正面的評價。

52. 麥國風議員認為，為減低英語教師的流失率，政府當局在聘用英語教師前，應清楚闡述香港的整體教學環境及英語教師的角色。

53.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回應時表示，教育署除了在招聘過程期間以錄影帶闡述有關情況外，亦會在每年8月或9月新學年開始前，為新聘任的英語教師舉辦入職課程。

54. 劉慧卿議員認為，學習英語應從年幼時開始，她懷疑政府當局有否採用正確的策略，以編訂英語教師計劃資源運用的優先次序。她詢問，教育界會否認為小學應更重視非母語的教與學。她亦詢問，如英語教師短缺，政府當局應否考慮優先向小學編配英語教師。

55.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1998至99學年起在中學推行英語教師計劃，是當局的既定政策。香港教育學院進行的研究顯示，英語教師使中學的語言環境更多樣化，並提供多類型的教學方法。他同意，在小學提供良好的英語教師有助學生更有效地培養英語能力。因此，政府當局建議，由2002至03學年起在小學推行有關計劃。

英語助教計劃

56. 梁耀忠議員詢問，英語助教對加強小學語言學習環境所擔當的角色。他建議，當局應考慮讓學校彈性分派有能力的英語助教在低年級教授會話。

57.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對於已參加計劃但未獲提供一名或共用英語教師的小學，政府當局會給予15萬元現金津貼。此等學校可使用該筆特別津貼聘請全職或兼職的母語為英語的助教，以在小學舉辦英語活動，並協助推行及評估英語的教與學活動。教育署署長引述，暢言教育基金自1994年起一直協助學校招聘英語助教，受聘者主要是母語為英語的高中或以上程度的學

經辦人／部門

生(即“準大專學生”)，他們在繼續升學前會先到海外旅遊。學校可指派該等英語助教在課堂內外協助教授英語。他補充，中學及小學均可酌情使用現時每年約50萬元的學校發展津貼，因應需要而招聘母語為英語的教師教授英語和英語會話。

日後路向

政府當局
秘書

58.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的會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招聘英語教師最新一輪工作的結果，當中應包括對影響招聘結果的因素進行的分析。教育署署長承諾在2002年6月或7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招聘的進度。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邀請英語教師及本地英文科教師出席會議，就英語教師計劃表達意見。委員表示贊同。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2月27日